

供应商管理处罚条例（关务类）

为提高星海弘毅及其关联客户进出口经营活动的规范性，顺应海关对进出口企业的严格监管要求，确保进出口企业经营活动符合海关法律法规，降低报关差错率，增强星海弘毅合作伙伴的责任心，使双方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以下为报关失误及有意行为罚款条例。

具体惩罚标准如下（以下仅为行政处罚，未包含因此导致客户产生的实际损失，如停线断料、补缴税金等）：

惩罚项目	惩处规则
进出口报关单币制、单价、总价、数量、手册号、商品编码、监管方式、收发货人、消费使用单位、等信息申报错误造成删改单	罚款人民币 2000 元/票
进出口报关单件数、重量（毛重、净重）、单位等信息申报错误	罚款人民币 2000 元/票
因供应商或其指定代理的原因导致货物没及时放行而造成车辆压夜	罚款人民币 1000 元/票
因供应商或其指定代理的原因造成货物没及时放行而造成车辆压夜，导致厂方产线断线	罚款人民币 1000 元/票，并转嫁厂方断线损失费
因供应商或其指定代理的原因导致星海弘毅及其客户被海关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 20000 元/次
因供应商或其指定代理的原因导致星海弘毅及其客户被海关移交缉私但未被处罚	罚款人民币 5000/次
因供应商或其指定代理的原因造成分送集报核放单、EC 单等删改单	罚款人民币 200 元/次

因供应商或其指定代理的原因导致星海弘毅及其客户需安排人员去海关现场解释	罚款人民币 1000/次（不含车旅费）
故意欺骗、隐瞒任何事项等造成星海弘毅以其客户任何损失（例如申报错报关单不通知而私自改单完成）	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次，同时取消交易资格
将星海弘毅及其客户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罚款人民币 5000/次，同时取消交易资格

供应商须遵守海关进出口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章制度，认真审核进出口申报单据，确保不会造成（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清单中的异常事项。一旦发生，承诺方务必积极配合解决，若因承诺方原因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异常，罚金从当月应付款项中扣除，承诺方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

罚金不是最终的目的，处罚是加强管理的途径，使双方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因处罚所产生的罚金，以供应商改善情况及结合年度供应商考评等级排名数据为依据，最终以奖励的形式返还供应商。

本条例自 2019 年 04 月 17 日起开始执行，最终解释权归星海弘毅所有。